

四川省开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 1723 执 54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开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四川省开江县新宁镇淙城街 4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37090772756。

法定代表人：张棚。

被执行人：四川汇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正府街 2 号楼 1 幢 7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72768082M。

法定代表人：张小欢。

被执行人：四川城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开江县普安镇滨水景观北路一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3452391663E。

法定代表人：何永伟。

本院在执行开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四川汇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城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了执行通知书，申请人依据已经生效的 (2022)川 1723 民特 3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拍卖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四川汇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开江县讲治镇开江县医药公司旧房改造项目A栋4-1、A栋4-2、A栋5-1、A栋5-2、A栋6-1、A栋6-2、A栋7-1、A栋7-2，开江县讲治镇开江县医药公司旧房改造项目B栋1单元1-1、B栋1单元1-2、B栋1单元2-1、B栋1单元2-2、B栋1单元3-1、B栋1单元3-2、B栋1单元4-1、B栋1单元4-2、B栋1单元5-1、B栋1单元5-2、B栋1单元6-1、B栋1单元6-2、B栋1单元7-1、B栋1单元7-2、B栋2单元1-1、B栋2单元1-2、B栋2单元2-1、B栋2单元2-2、B栋2单元3-1、B栋2单元3-2、B栋2单元4-1、B栋2单元4-2、B栋2单元5-1、B栋2单元5-2、B栋2单元6-1、B栋2单元6-2、B栋2单元7-1、B栋2单元7-2的房产，查封期限三年；

二、查封四川城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开江县普安镇十字街龙腾盛世的A栋3-2-2号、A栋3-2-3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开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114号)、A栋1层12号、A栋1层14号、A栋1层16号、A栋1层25号、A栋1层28号(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开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115号)、B栋1.2单元2层、B栋3.4单元2层(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开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118号)、E栋1层1号门市E栋1层2号门市、E栋1层3号门市(不动产权证号：川(2020)开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119号)的房产，查封期限三年。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蒋 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江渝